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　　即
原　　告　黃惠怡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被　上訴人
　　即
被　　告　利長軒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第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先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旋於109年1月2日委任周復興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民事上訴理由狀、民事委任狀在卷可憑，則在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代理人或上訴人應知提起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況本件本院判決之教示欄，亦有記載：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然上訴人於上訴後之3日內委任律師提起本件上訴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

判費用，亦有本院109年1月31日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證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得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